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：(02)27026324

聯絡人及電話：劉小姐(02)27065866轉3026

電子信箱：A111002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500057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利達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「倍賜爽水溶性軟膏(衛署藥製字第008678號，批號BG0253)」藥品回收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5月19日FDA風字第10500189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利達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「倍賜爽水溶性軟膏(健保代碼為AC08678335)」藥品經主管機關認定：係屬第二級危害回收，請轉知所屬會員或醫療機構，對於涉及之相關品項於處方時應多加留意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2016-05-27
09:58:55章